



项目编号: ZJGY20240708

##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(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)的</u>(昆阳镇2024年四边三化及环境整治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昆阳镇 2024 年四边三化及环境整治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8人,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0 万元(注1)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 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4日

(注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填写说明: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 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;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不享受价格 扣除:
- 3)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提供: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